

# 臺北市立明倫高中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 年所得 148 萬元以下免學費補助暨財稅查調申請表（高二、高三新申請）

學生姓名		班級座號	年 班 號	學號	
------	--	------	-------	----	--

說明：

- 一、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免學費補助暨財稅查調」的申請作業，教育部提早至 6 月中旬辦理。目前免學費方案仍有家庭年所得 148 萬元以下的排富門檻，108 學年度上學期家庭年所得查調統一採計 106 年度；108 學年度下學期家庭年所得查調統一採計 107 年度。
- 二、本表請於 108 年 05 月 06 日（一），連同切結書填寫完畢後繳回註冊組；逾期未繳交者，因無法取得家長書面同意，將視為不申請財稅查調。

三、「免學費補助」不是「學雜費減免」，兩個是不同的方案！

- (一) **學雜費減免**：本減免屬於社會福利相關政策。在校學生符合特定身分資格者，經申請核准後，得減免規定金額的學費以及相關雜費。
- (二) **免學費補助**：本補助屬於 12 年國教學費補助政策。在校學生家庭年收入在 148 萬元以下者，經申請財稅查調通過，得免繳學費。
- (三) 兩個資格都符合的同學，可同時申請「免學費補助」與「學雜費減免」；學費以「免學費補助」方案免除費用、雜費以「學雜費減免」減免規定的金額！

### 新申請或查調資料（如家庭成員）變更者

#### 查調資料欄說明

- 1.父母雙方都必填（要查全年所得），請提供戶口名簿影本，作為確認下方表格所填寫之身分證字號無誤使用。
- 2.若有特殊原因（死亡、離婚等）僅能提供父母其中一人的身分證字號時，一定要提供有父親、母親及學生 **3 人** 的含有記事欄且記事欄資料不可省略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內應顯示死亡、離婚...等相關事項之敘明）

稱 謂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手 機 號 碼	備 註
父親				
母親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 申請免學費補助切結書

經確認\_\_\_\_\_（具領人姓名）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如未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學生學費補助之資格，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具領人姓名（學生）：

身分證字號：

立切結書（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縣	鄉	村	路	段	號
	鎮	里		巷	
市	區	鄰	街	弄	樓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